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念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0-00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8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(董事冯建军、陆晓野因疫情原因缺席)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王念峰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吕花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出席本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总额 6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